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杰	孙鑫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 2801 号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 2801 号	
电话	029-83338888-8832	029-83338888-8832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1970wu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700,573.43	283,262,478.34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5,032.08	37,728,276.36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79,413.88	35,992,233.61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5,134.91	31,388,822.18	-5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6.00%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204,074.64	928,877,916.40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7,016,449.15	674,709,479.48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42.89%	37,171,000	37,171,00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152,00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721,800	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1.31%	1,131,750	848,812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30%	1,125,000	843,75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1.25%	1,080,00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030,70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21,700	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85%	735,000	551,250		
韩小红	境内自然人	0.80%	69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目标，以国家医药行业宏观政策为导向，坚持外抓市场网络建设与科技研发工作，内抓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做强医药工业主体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双轮驱动政策，一方面充分重视投资并购工作，与国内外一些在科学管理、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品种门类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机构建立了沟通与交流渠道，积极寻找合作机会，争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药品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潜心分析行业宏观信息，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开源节流的工作思路，强化市场精细度建设，加强市场开拓，加大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管控，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提升生产经营业绩。为丰富“两翼”，公司继续加大布局医药商业物流配送业务的开发投入，并围绕中药养生、医疗服务等内容进行积极探讨和论证，积极规划中药养生、医疗服务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种与合作社合作的模式，在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建有重楼、盘龙七、扣子七、竹根七、白毛七、九节梨、铁棒锤、七里香、羊角七等秦岭道地稀缺药材基地5000余亩，在柞水县西川村建有千亩金银花基地，满足公司主导品种生产原料药的供给。大健康产品盘龙七牙膏、盘龙七冷敷凝胶、盘龙七纳米速贴、盘龙七按摩精油以及葛黄面等系列产品已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初见成效。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疫情影响较大，但是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保证了生产经营情况总体稳定运行，实现营业收入237,700,573.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45,032.08元。

（一）生产与质量：

公司生产实行年度计划为主，月度计划依据市场变化调节为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调度。生产实行中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详细的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关键控制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严把药品生产各环节质量关，确保药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GMP要求，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保障。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客户在我心中，质量在我手中，全程参与，规范操作，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质量受权人行使产品质量一票否决权，增强质量监管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督促各岗位人员自觉履职尽责，层层夯实质量工作责任，对日常的生产和质量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优先的原则下优化供货渠道，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确保购进、验收符合内控质量要求，严把物料进厂质量关。

（二）科研开发：

科技创新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将起到关键性作用，2020上半年度公司在已搭建的“政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在产品研发、科研项目申报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上进展顺利，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支撑。报告期内科技研发主要工作如下：

1.仿制药研发步伐加快

塞来昔布胶囊正式BE实验正在申请伦理批件中。

2.医用75%乙醇消毒产品安全性评价试验进展顺利，预计9月初完成试验。

3.保健食品五味子枳椇子软胶囊已完成全部研究，目前正在国家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审评，受理号为：国食健申20190201；天麻酸枣仁软胶囊、五味子灵芝口服液已完成功效成分、安全毒理、动物功能学试验

以及人体临床研究，申报资料已整理完毕，预计9月初向国家局申报。

4.中药配方颗粒研究如期开展

公司依托陕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与生产管理服务平台，启动了大黄、黄连、白芍、赤芍、甘草、桔梗、葛根、板蓝根、栀子、牡丹皮等10个中药配方颗粒的开发。

5.科研平台建设按照计划开展

报告期申报了陕西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陕西省质量标杆》、《博士后工作站》以及国家工信部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发改委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目前正在评审中。

6.科研项目申报

报告期公司申报了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预防时疫创新产品开发项目和陕西省科技厅2021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秦巴山区道地药食同源中药选育-示范与推广》、《经典名方成药研究》、《秦岭珍惜中草药选育》等科研项目，目前正在评选中。

7.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专利受理有：

(1) 一种除湿止痛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202010017216.4

(2) 纳米速贴冷敷凝胶及其制备方法、纳米速贴冷敷凝胶贴。 申请号：202010017361.2

(3) Gossypol isocyanate ester compounds with antileukemic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US Appl No.16939766 (译：棉酚异氰酸酯化合物具有抗白血病活性及其制备方法 US Appl No.16939766)；

报告期专利授权有：

(1) 药品包装盒（小儿麦枣咀嚼片） 专利号：201930408101.6

(2) 一类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香豆素棉酚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专利号：201710650027.9

(3) Gossypol 7-N-isatin Schiff base compounds with antitumor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US 10722500 B2 (译：一类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香豆素棉酚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US 10722500 B2)

(三) 市场营销：

公司以强化营销管理能力为核心工作，通过建立营销人才选拔机制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及市场资源的优化整合，持续增强企业市场应变力。同时，公司坚持以学术营销模式为主线，依靠专家深入挖掘产品优势及多元化市场推广活动的组织开展，以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努力挖掘已有产品的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提高销售收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开创营销工作新局面。

(四) 投融资：

2020年上半年，投融资工作始终围绕“一体两翼”战略目标，不断向前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果。苦练内功，现有医药工业主体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积极有效利用募投资金，提高现有产能、提升研发实力和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经过充分科学论证、规划，柞水县生产基地生产线扩建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工程主体现已完工，预计2020年末全部竣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按进度建设，预计2021年建设完工；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分阶段实施，预计2021年完成建设。

整合资源，助推并购步伐，未来医药工业主体综合实力有望跨越式发展。自上市以来，公司就积极开展以医药企业为标的的并购工作，2020年上半年更是在稳健中不断加快并购步伐，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一体两翼”布局，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将迎来发展新局面。

科学延伸，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在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建有重楼、盘龙七、扣子七、竹根七、白毛七、九节梨、铁棒锤、七里香、羊角七等秦岭道地稀缺药材基地5000余亩，在柞水县西川村建有千亩金银花基地，满足公司主导品种生产原料药的供给。2020年上半年，公司拓宽了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拓，进一步丰富大健康产业产品，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开展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布局，目前大健康产品盘龙七牙膏、盘龙七冷敷凝胶、盘龙七纳米速贴、盘龙七按摩精油以及葛黄面等系列产品已开发成功并陆续上市。

(五) 内控治理：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提升公司管理层履职能力，增强各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意识，公司安排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参加交易所、上市协会、资本学院等机构组织的专业课程培训，定期组织内部相关培训，确保了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经营。

(六) 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秉承“产业兴企，回报社会”的盘龙初心，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重要论述，依托产业优势，多措并举推进产业扶贫、技术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等，在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中，采取发展大健康产业与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相结合，项目投资与在贫困地区建设药源基地相结合，联动帮扶与扶贫扶智相结合等创新精准帮扶形式，为贫困群众开辟了增收渠道，实现可持续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创造了条件。报告期内，投入36.98万元用于产业扶贫，为贫困人口开辟稳定增收渠道；疫情期间，公司在紧急生产供应防疫物资的同时，先后向陕西省红十字会、灞桥区红十字会、商洛市红十字会、柞水县红十字会以及部分医院和药店等累计捐赠折合金额共计306.74万元医疗物资；向柞水县爱心济困协会捐款110万元用于支持爱心济困事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账款”中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按照财会〔2017〕22号和规定，调整上年年末余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为：合并影响：预收账款：减少2,477,000.51元；合同负债：增加2,477,000.51元。母公司影响：预收账款：减少1,608,275.41元；合同负债：增加1,608,275.4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比，本报告期自2020年6月1日起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持股比例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2020年8月25日